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五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

二. 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五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8日上午9:00在上海影城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2名，代表股份51,301,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03%，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许汉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

三. 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内 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	
1. 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1,301,794	51,201,671	100,053	70	99.8048
	(2) 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51,301,794	51,201,671	100,053	70	99.8048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1,301,794	51,201,671	100,053	70	99.8048
2.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301,794	51,201,671	100,053	70	99.8048	
3. 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有的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49%全部股权的议案	51,301,794	51,201,671	100,053	70	99.8048	
4.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1,301,794	51,141,171	160,553	70	99.6869	
5.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1,301,794	51,201,671	100,053	70	99.8048	
6.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51,301,794	51,201,671	100,053	70	99.8048	

四.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海燕律师事务所姚敬律师和拜守华律师出席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十五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三十五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